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3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函影本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

(25607127_1123035988_1_ATTACH1.pdf、25607127_112303598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
分條文一案，請協助與教職員生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0018507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
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
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
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
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
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
民權國中 1120419



OOAA1126002707

四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）
- 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（修正條文第46條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2707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協助與教職員生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嬿如 送陳/會 112/04/19 11:07:34

一、公告周知，並於相關會議宣導。

二、會知學務處，請於朝會或公開活動加強學生宣導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詹邦慶 會畢 112/04/19 14:35:58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洪素真 會畢 112/04/19 15:09:50

4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送陳/會 112/04/20 08:32:18

一、公告周知，並於相關會議宣導。

二、會知學務處，請於朝會或公開活動加強學生宣導。

5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校長 朱毋我 決行 112/04/20 14:02:45

一、公告周知，並於相關會議宣導。

二、會知學務處，請於朝會或公開活動加強學生宣導。